

标段编号：2602-440305-04-01-30866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蛇口老街片区慢行综合提升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情况（不评审）	提供近 3 年（自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已完工或在建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需填写表格，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不评审）	提供项目经理近 3 年（自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及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需填写表格，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3	履约评价（不评审）	提供近三年内（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获得的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不超过 5 项，若提供超过 5 项，则只按前 5 项计取）。若一个项目提供多项履约评价证明材料的，只认可一项，以评价时间最靠近截标日期的为

		准。注：（1）证明资料为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需填写表格，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2）证明材料需体现评价等级，如优、良、合格或具体分数。需填写表格，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4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不评审)	简述拟派驻本工程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学历、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项目管理任职资格、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对于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相关专业技术责任人(工程师)、项目安全主任、质检负责人等，尚需提供相应资格证书以及职称证书。需填写附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其他	提供汇总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1）、《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投标承诺函》。注：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业绩情况

附表 2:

企业业绩情况		
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 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汕头市潮阳区金灶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金灶现代农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合同金额：25902.429751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人民政府 合同签订日期：2024.02.20
	2	项目名称：南岭路（金鸿公路-中阳大道）道路建设工程 合同金额：14461.255149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汕头市龙湖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合同签订日期：2023.07.07
	3	项目名称：龙门县平陵街道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4684.217404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龙门县平陵街道办事处 合同签订日期：2024.11.22
	4	项目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榕江片区美丽农村风貌带建设项目-河溪镇乡村振兴风貌带提升项目 合同金额：3230.191119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人民政府 合同签订日期：2023.10.27
	5	项目名称：潮南区果蔬冷链物流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农业蔬菜企业运输网络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施工

		合同金额：2497.888149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人民政府 合同签订日期：2024.05.10
--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金灶现代农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中标通知书

(正本)

编号：汕潮阳公资交建告2024004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金灶现代农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招标人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策成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金灶现代农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包含镇域项目及村域项目，镇域项目分别为环线道路改造工程、六支路改造工程、旅游线改造工程、玉柳路及玉华路改造工程、玉华西路三线整治工程、玉华东路三线整治工程、金平路道路改造工程及涵元塔周边环境整治工程等；村域项目分别为村域道路改造工程、村域桥涵工程、村域排水工程、村域电气工程、村域沟渠整治工程及村居环境保护工程等。道路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等。项目预算审核总投资295569473.51元，其中建设工程费266227575.85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8967635.15元）。		
招标内容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及预算审核报告书的内容，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竣工图编制、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等。		
中标单位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中标下浮率	2.80%		
中标价（元）	259024297.51	大写	贰亿伍仟玖佰零贰万肆仟贰佰玖拾柒元伍角壹分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工期	20个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的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魏松洲	执业资格	注册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1442017201900527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4 年 2 月 19 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24 年 2 月 19 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叁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区交易中心各执壹份仅作存档。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阳区金灶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金灶现代农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潮阳发改综〔2022〕137号、潮阳发改综〔2022〕156号、潮阳发改综调〔2023〕4号、潮阳发改综调〔2023〕7号、潮阳发改综〔2023〕55号

4. 资金来源：统筹各级资金

5. 工程内容：金灶现代农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包含镇域项目及村域项目，镇域项目分别为环线道路改造工程、六支路改造工程、旅游线改造工程、玉柳路及玉华路改造工程、玉华西路三线整治工程、玉华东路三线整治工程、金平路道路改造工程及涵元塔周边环境整治工程等；村域项目分别为村域道路改造工程、村域桥涵工程、村域排水工程、村域电气工程、村域沟渠整治工程及村居环境保护工程等。道路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等。项目预算审核总投资 295569473.51 元，其中建设工程费 266227575.85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8967635.15 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及预算审核报告书的内容，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竣工图编制、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2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工期：20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2. 合同价：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

其中，建设工程费人民币为 259024297.51 元（大写）：贰亿伍仟玖佰零贰万肆仟贰佰玖拾柒元伍角壹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为 8967635.15 元（大写）：捌佰玖拾陆万柒仟陆佰叁拾伍元壹角伍分，不参与下浮】。中标下浮率为 2.80 %。

3. 结算价：建设工程费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结算价。

五、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魏松洲。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姚光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表（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

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定标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根据本项目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15% 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根据《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21]278 号，在工程开工前在本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在收到发包人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拨付的资金后，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及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4)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账号等信息提供给发包人，作为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5)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水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22] 36号)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后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一次性按该实施细则规定在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或以以下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具体约定按该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6)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8)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严格落实“六个100%”的工作措施。

(9) 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10)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履约担保

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暂定合同价)的10%,由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由银行或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保证保险单,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等额工程款支付担保。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渠南路 2 号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盖章）：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盖章）：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渠南路 2 号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东山大道平北路段汕潮大厦

电话：0754-83391536

电话：0754-82134756

开户银行：汕头潮阳农商行金玉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潮阳支行

银行账号：80020000008539400

银行账号：697963620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编号 44051320240311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建设单位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金灶现代农业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		
建设规模	环线道路改造工程、公路改造工程、施雨管道改造工程、玉珊路及华华路改造工程、华华西路续修工程、环山大道续修工程、金灶镇道路改造工程、外沙堤头路改造工程、有城山路改造工程、村场寮路工程、村场坪路工程、村场底工程、村场底路改造工程、村场底路改造工程、村场底路改造工程		
合同工期	2024.02.21~2025.10.20	合同价格	25902.4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永红
设计单位	中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俊杰
施工单位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魏松洲
监理单位	广东建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詹少文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质量安全监督注册号:潮阳金灶质安登[2024]001号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依据。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抽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予展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展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自取得本证之日起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现场管理工作。
- 六、建设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申请安全检验合格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行为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阳区金灶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金灶现代农业产
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440513202403110102

建设单位：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肖立津

建设地址：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环线道路改造工程		0	0	0	0
六支路改造工程		0	0	0	0
玉柳路及玉华路改造工程		0	0	0	0
旅游线路一改造工程		0	0	0	0
花园村-桥前村道路改造工程		0	0	0	0
东里村-涵元古塔道路改造工程		0	0	0	0
旅游线路二改造工程		0	0	0	0
前洋村-荣滨休闲中心道路改造工程		0	0	0	0
金平路道路改造工程		0	0	0	0
玉华西路三线整治工程		0	0	0	0
玉华东路三线整治工程		0	0	0	0
涵元塔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0	0	0	0
金灶镇花园村中心公园及主干道周边提升项目		0	0	0	0
金灶镇花园村主干道北段及周边道路改造工程		0	0	0	0
潮美村村域道路改造工程		0	0	0	0
宫山村村域道路改造工程		0	0	0	0
径头村村域道路改造工程		0	0	0	0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备 注：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南岭路（金鸿公路-中阳大道）道路建设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正本)

施招中字（2023）第 045 号

工程名称	南岭路（金鸿公路-中阳大道）道路建设工程施工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弘骏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 20909.81234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14874.577627 万元（含管线迁改工程 1100.00 万元），其他费用 5039.53 万元，工程预备费 995.71 万元。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施工招标。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拆除及清理、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竣工图编制、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		
中标人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中标下浮率	2.90%		
中标价	144612551.49 元（大写：壹亿肆仟肆佰陆拾壹万贰仟伍佰伍拾壹元肆角玖分）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计划工期	14 个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	14461255.15 元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颜文春	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粤 1442006200701394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2023 年 7 月 3 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23 年 7 月 3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汕龙代建[2023] 41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龙湖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全称）：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度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岭路（金鸿公路-中阳大道）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岭路（金鸿公路-中阳大道）道路建设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汕头市中心城区新津河东岸，北起金鸿公路，南至中阳大道，呈东南至西南走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龙湖发改投审〔2022〕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路线全长约1.4公里，道路规划红线宽度为52米、本次实施宽度为36米，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双向6车道布置，设计速度为50千米/小时。其中金鸿公路—太湖路段按旧路改造处理，不涉及征拆；太湖路—中阳大道段按规划线位进行新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

项目概算总投资20909.81234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14874.577627万元（含管线迁改工程1100.00万元），其他费用5039.53万元，工程预备费995.71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招标内容为施工招标。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拆除及清理、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竣工图编制、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

7. 承包方式：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结算、竣工资料整理归档、保修、移交等相关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2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取得施工许可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计起。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2. 合同价：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本合同工程建设费（合同价）为¥ 144612551.49 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肆仟肆佰陆拾壹万贰仟伍佰伍拾壹元肆角玖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 6220783.72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贰拾贰万零柒佰捌拾叁元柒角贰分），不降点；暂估价暂按¥ 3079138.1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零柒万玖仟壹佰叁拾捌元壹角整），已降点，（暂估价结算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工程建设费中标价下浮率为 2.90 %。

3. 结算价：工程建设费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结算价。

五、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 颜文春 。

承包施工负责人： 颜文春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根据本项目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9]159号），在工程开工前在本项目所在地的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在收到发包人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拨付的资金后，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及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4)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账号等信息提供给发包人，作为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5)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水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的规定，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批复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在本市商业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4.5%存储，工资保证金缴存金额上限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可选择以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第三方担保方式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

(6)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

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7）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8）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严格落实“六个100%”的工作措施。

（9）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5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10）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11）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2）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相关规定接受监督管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履约担保

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建安费合同价）的10%，由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企业注册所在地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由建设项目所在地或非项目所在地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期。

2. 履约保函自承包人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或合同期满后自动失效。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7 日 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五份。

发包人：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公章） 承包人：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0507MB2D75219Q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泰业大厦北座7楼

邮政编码：515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513193277937X

地 址：汕头市潮阳区东山大道平北路段汕潮大厦

邮政编码：515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4-88884074

传 真：0754-88884074

电子信箱：Scjzst@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

账 号：44001650201050442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50720231215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建设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工程名称	南岭路（金鸿公路-中阳大道）道路建设工程-南岭路（金鸿公路-太湖路）		
建设地址	汕头市中心城区新津河东岸		
建设规模	金鸿公路—太湖路段长约188米，按现状道路进一步提升改造，实施宽幅36m，施工内容包含道路、排水、电力电信、交通、电气、绿化和海绵城市等工程。		
合同工期	2023.12.15~2024.08.10	合同价格	5661.6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广州华晖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贺林
设计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孔泽仁
施工单位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颜文春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少龙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龙质字202355A安全监督注册号:汕龙安2023-73		

注意事项:

-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龙门县平陵街道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门分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施工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龙门【2024】125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龙门县平陵街道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4年11月15日进行开标、评标及定标工作，并于2024年11月21日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及定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塔环西路道路建设，平陵街道周边道路完善，龙门县龙岩寺外部道路建设，龙岩寺景观提升，龙岩新建卫生间及管护房建设，杨平路升级改造，易发大道辅道完善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招标范围：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龙门县平陵街道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施工及保修（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项目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执行。

三、项目中标价：46842174.04元

四、项目质量等级：合格

五、项目工期：360日历天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项目负责人：肖昌明（证书编号：粤1442013201527979）；

施工员：吴荣雄（证书编号：0441710194417026206）；

施工员：魏泽超（证书编号：0441810194418005235）；

质量检查员：朱乔鑫（证书编号：0441710994417005528）；

质量检查员：林佳武（证书编号：0441610694416016552）；

安全员：倪万君（证书编号：粤建安C3（2016）0003748）；

安全员：吴少鑫（证书编号：粤建安C3（2014）0004118）。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龙门县平陵街道办事处

龙门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门分中心

发布日期：2024-11-22

抄送：监督部门：龙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打印提示：请设置页面大小为A4，正反面打印，打印内容须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底纹及各落款单位电子印章方为有效。



汕头市潮阳区榕江片区美丽农村风貌带建设项目-河溪镇乡村振兴风貌带提升项目

中标通知书

(正本)

汕潮阳公资交建告2023051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榕江片区美丽乡村风貌带建设项目-河溪镇乡村振兴风貌带提升项目		
招标人	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1. 河溪镇美丽生态养殖场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规划350亩鱼塘养殖区，对10亩鱼塘进行示范性试点改造，包括鱼塘基底与驳岸改造和配备水质监测设备等，建设综合实验室（200m²）并配套检测仪器设备、新建3m宽机耕路、停车场（7亩）、滨水平台和迎宾广场。2. 河溪镇老潮揭路段及石堤路风貌提升项目，全长约4.57公里，其中老潮揭路湖东入口至河中村道段长约3.8公里，石堤路长约0.77公里，拆除中间绿化带并改造为沥青路面，两侧铺设人行道及建筑物外立面翻新（长400m），配套路灯、排水、交通标线等设施。3. 河溪镇鸟类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在保护区设置路口导向、景观介绍等宣传标识系统。		
项目总投资	项目估算总投资：4573.91万元，最高投标限价32990717.12元。		
招标内容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等。		
中标单位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中标下浮率	2.15%		
中标价	32301911.19元（大写：叁仟贰佰叁拾万零壹仟玖佰壹拾壹元壹角玖分）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或 以上等级	工期	1年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金额 (元)	3230191.12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庄进洪	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	粤1442022202306227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3年12月26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23年12月26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龙门县平陵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门县平陵街道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门县平陵街道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惠州市龙门县平陵街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县财政（含债券资金）统筹安排解决。

5.工程内容：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塔环西路道路建设，平陵街道周边道路完善，龙门县龙岩寺外部道路建设，龙岩寺景观提升，龙岩新建卫生间及管护房建设，杨平路升级改造，易发大道辅道完善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龙门县平陵街道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施工及保修（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捌拾肆万贰仟壹佰柒拾肆元零肆分
(¥46842174.0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肆仟叁佰肆拾贰元肆角伍分
(¥1744342.4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肖昌明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龙门县平陵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发包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组织机构代码：114413240072053240

组织机构代码：91440513193277937X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平陵街
道金龙大道9号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东山大道平
北路段汕潮大厦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庄加兴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2-7300321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潮阳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001650201050442310

汕头市潮阳区榕江片区美丽乡村风貌带建设项目
-河溪镇乡村振兴风貌带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 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2023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潮阳区榕江片区美丽乡村风貌带建设项目-河溪镇乡村振兴风貌带提升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榕江片区美丽乡村风貌带建设项目-河溪镇乡村振兴风貌带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潮阳发改综[2022]116 号和潮阳发改综函[2023]1 号
4. 资金来源：统筹各级资金。
5.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1. 河溪镇美丽生态养殖场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规划 350 亩鱼塘养殖区，对 10 亩鱼塘进行示范性试点改造，包括鱼塘基底与驳岸改造和配备水质监测设备等，建设综合实验室（200 m²）并配套检测仪器设备、新建 3m 宽机耕路、停车场（7 亩）、滨水平台和迎宾广场。2. 河溪镇老潮揭路段及石堤路风貌提升项目，全长约 4.57 公里，其中老潮揭路湖东入口至河中村道段长约 3.8 公里，石堤路长约 0.77 公里，拆除中间绿化带并改造为沥青路面，两侧铺设人行道及建筑物外立面翻新（长 400m），配套路灯、排水、交通标线等设施。3. 河溪镇鸟类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在保护区设置路口导向、景观介绍等宣传标识系统。

6.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括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1 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在上级债券资金到位的情况下，资金实际拨付需根据已到账的资金额度进行调配申请支付，最终以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出账为准。发包人不承担省、市、区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3. 合同价：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本合同合同价 32301911.19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贰佰叁拾万零壹仟玖佰壹拾壹元壹角玖分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 953232.13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伍万叁仟贰佰叁拾贰元壹角叁分，不降点】。中标下浮率 2.15 %。

4. 结算价：建设工程费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结算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庄进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表（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7)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根据本项目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接受发包人的项目资金监管。承包人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工资专户，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最少不低于工程进度款总量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全面实行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对所承包项目所有务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负直接责任，通过银行卡按月足额发放民工工资，不得将工人工资发放给班组长。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4)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水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汕人社〔2022〕36号）的规定，中标人应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中标人出具工资保函或在中标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及工资保证金专户内资金的专款专用，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行业主管部门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签订协议，工资保证金（或工资保函）金额按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5)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账号等信息提供给发包人，作为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6)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8)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严格落实“六个100%”的工作措施。

(9) 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10)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2) 重要岗位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出勤天数及履职约定：

①各重要岗位人员出勤天数不少于 24 天/月。

②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

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⑦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⑧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⑨质量管理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⑩安全管理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⑪中标人未按投标文件履行承诺的，招标人应当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将违规行为上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失信惩戒。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履约担保

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由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银行保函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期。

2. 发包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潮阳区揭海路1号河溪镇人民政府机关大院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汕头市潮阳区揭海路1号

河溪镇人民政府机关大院

电 话：0754-83417699

传 真：0754-83411120

电子信箱：crahxznrb@163.com

开户银行：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

华阳支行

账 号：80020000002947574-0002

承包人：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汕头市潮阳区东山大道平北路段

汕潮大厦

电 话：0754-82134756

传 真：0754-8871861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潮阳支行

账 号：6979636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51320240702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日期 2024年7月4日

建设单位	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榕江片区美丽乡村风貌带建设项目-河溪镇乡村振兴风貌带提升项目		
建设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		
建设规模	1. 规划350亩风貌带核心区，对10亩风貌带进行示范性试点改造。2. 河溪镇老湖路路段及石堤路风貌提升，全长4.57公里。3. 河溪镇马类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		
合同工期	2024.01.01~2024.12.31	合同价格	3230.19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中国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学文
设计单位	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剑
施工单位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庄进洪
监理单位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梁仁飞
工程总承包单位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庄进洪
备注	质量安全监督注册号：潮阳河溪镇质安登（2024）001号		

注意事项：

- 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榕江片区美丽乡村风貌带建设项目-
河溪镇乡村振兴风貌带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1月20日

发出日期：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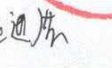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榕江片区美丽乡村风貌带建设项目-河溪镇乡村振兴风貌带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 规划350亩鱼塘养殖区，对10亩鱼塘进行示范性试点改造。2. 河溪镇老潮揭路段及石堤路风貌提升，全长4.57公里。3. 河溪镇鸟类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		工程造价（万元）	3230.19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513202407020102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3日
监督单位	潮阳区河溪镇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		监督登记号	潮阳河溪镇质安登（2024）001号
建设单位	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人民政府		总施工单位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佳信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5年1月13日		验收总结报告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051320240702010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景观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其他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景观项目，共八个分部工程经验收，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照明工程，共一个分部经验收，评定为合格	
工程 未达到 使用功 能的部 位（范围）	 		
参加 验收 单位 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验收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榕江片区美丽乡村风貌带建设项目-河溪镇乡村振兴风貌带提升项目		
时间	2025 年 1 月 20 日		
地点	河溪镇政府会议室		
主题	竣工验收		
序号	姓名	单位	备注
1	张悦志	镇政府	
2	钟德发	发改局	
3	刘博	发改局	
4	陈松	发改局	
5	马少强	财政局	
6	孙明	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7	李金生	中国设计有限公司	
8	吴松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9	陈泽强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10	梁红飞	桂春咨询	
11	李朝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12	林伟创	镇城管办	
13	黄伟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14	黄新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15	马进华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16	梁松松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17	陈松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潮南区果蔬冷链物流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农业蔬菜企业运输网络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正本)

编号：汕潮南公资交建202403220004

工程名称	潮南区果蔬冷链物流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农业蔬菜企业运输网络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施工		
招标人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众诚招标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主要针对周边现状道路进行改造，现有道路破损修复及部分加铺沥青罩面，埋设排水管网等；拟改造修缮总长度约 3614.5 米，宽度 4 米至 10 米；包括主村道、新明市场北侧道路、新区中路、兴业路、学校南侧道路、仙丰沟路改造、丰北路等。项目概算总投资3231.06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2569.03万元、工程其他费用422.7万元、预备费239.34万元。项目预算建安费 25375894.44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314503.74元）。		
招标内容	按审定的施工图纸、工程预算书内容，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竣工图编制、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		
中标单位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下浮率	1.65%		
中标价（元）	24978881.49	大写	贰仟肆佰玖拾柒万捌仟捌佰捌拾壹元肆角玖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工期（日历天）	180日历天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额（元）	2497888.15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肖创锋	执业资格	注册二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2442022202221025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4年4月17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24年4月17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叁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各执壹份仅作存档。

正本

潮南区果蔬冷链物流设施及配套建设项
目—农业蔬菜企业运输网络基础设施提
升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2024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潮南区果蔬冷链物流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农业蔬菜企业运输网络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潮南区果蔬冷链物流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农业蔬菜企业运输网络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南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潮南发改〔2022〕115号、汕潮南发改〔2023〕54号
4. 资金来源：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债券资金以及区级财政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镇政府自筹解决。
5. 建设规模：建设规模：主要针对周边现状道路进行改造，现有道路破损修复及部分加铺沥青罩面，埋设排水管等；拟改造修缮总长度约 3614.5 米，宽度 4 米至 10 米；包括主村道、新明市场北侧道路、新区中路、兴业路、学校南侧道路、仙丰沟路改造、丰北路等。项目概算总投资 3231.06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 2569.03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422.7 万元、预备费 239.34 万元。项目预算建安费 25375894.44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314503.74 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按审定的施工图纸、工程预算书内容，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竣工图编制、包招标准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工期：18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2. 合同价：暂按中标价签约，中标价=暂定合同价，届时按项目预算财审价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金额作为正式合同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下浮），故暂定合同价为 24978881.49 元（大写）：贰仟肆佰玖拾柒万捌仟捌佰捌拾壹元肆角玖分 人民币【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314503.74 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肆仟伍佰零叁元柒角肆分 人民币，不降点】。建设工程费中标价下浮率为 1.65 %。

现汕头市潮南区财政局已出具工程预算建安费审定价为：23923221.3 元。根据约定重新计算正式合同价为：23546113.71 元（大写）：贰仟叁佰伍拾肆万陆仟壹佰壹拾叁元柒角壹分 人民币【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068216.02 元（大写）：壹佰零陆万捌仟贰佰壹拾陆元零贰分人民币，不降点】。建设工程费中标价下浮率为 1.65 %。

3. 结算价：建设工程费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结算价。

4. 发包人支付费用需履行财政资金请款审批手续，发包人收齐承包人提供的有效发票等请款资料后，在约定付款期限内发起请款审批手续的，视为发包人已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相关财政部门审批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承包人不得以未在约定付款期限内实际收取款项为由主张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肖创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表；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根据本项目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接受发包人的项目资金监管。承包人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工资专户。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最少不低于工程进度款总量的 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全面实行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对所承包项目所有务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负直接责任，通过银行卡按月足额发放民工工资，不得将工人工资发放给班组长。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4)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水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汕人社〔2022〕36 号）的规定，中标人应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出具工资保函或在中标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及工资保证金专户内资金的专款专用，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行业主管部门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签订协议，工资保证金（或工资保函）金额按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5)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账号等信息提供给发包人，作为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6)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水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汕人社〔2022〕36 号）的规定，承包人应在办理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出具工资保函或在承包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及工资保证金专户内资金的专款专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协议，工资保证金（或工资保函）金额为施工合同总造价的 3%缴纳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缴存金额上限不超过 500 万元（含本数）。

(7)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建筑实名制系统及施工企业诚信信息登记进行调整的通知》的要求，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9)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 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 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 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

（汕住建通[2019]167号），严格落实“六个100%”的工作措施。

（10）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11）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12）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3）重要岗位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出勤天数及履职约定：

①各重要岗位人员出勤天数不少于 24 天/月。

②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

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⑦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⑧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⑨质量管理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⑩安全管理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⑪中标人未按投标文件履行承诺的，招标人应当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将违规行为上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失信惩戒。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履约担保

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由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纸质保函、电子保函。

2. 采用纸质保函：中标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银行保函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期，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中标人。

3. 采用电子保函的，可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保证保险提交。（说明：检验真伪时，可登录系统，点击“保函展示验真查询”，输入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点击“验真”可查验对应项目的电子保函（保险）缴纳情况）。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神山居委

邮政编码：515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4-8669121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513193277937X

地 址：汕头市潮阳区东山东大道北 187 号汕潮大厦

邮政编码：515100

法定代表人：庄加兴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4-88720758

传 真：0754-8872075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

账 号：44001650201050442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514202410240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建设单位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	潮南区果蔬冷链物流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农业蔬菜企业运输网络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建设地址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上南社区、新明村		
建设规模	总长度约3614.5米，宽度4米至10米。		
合同工期	2024.10.20~2025.04.18	合同价格	2497.8881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福建磐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天愿
设计单位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见平
施工单位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肖创锋
监理单位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朱长明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潮南监2024-53安全监督注册号:潮南监2024-53。		

注意事项:

- 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附表 3: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林凯鹏 年龄：38 岁 学历：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粤 2442022202223071 职称：工程师
近 3 年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 5 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经理在业绩中担任的职务：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经理在业绩中担任的职务：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经理在业绩中担任的职务：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经理在业绩中担任的职务：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经理在业绩中担任的职务：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无业绩情况。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
09日-2026年08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林凯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01-02

注册编号：粤2442022202223071

聘用企业：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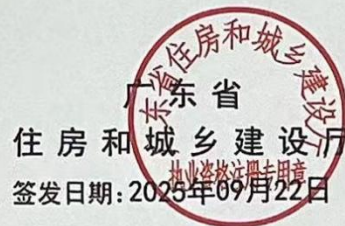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8-26至2028-08-25）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11-06至2028-11-06）



林凯鹏

个人签名：林凯鹏

签名日期：2026.2.9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9月2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3) 0004373

姓名: 林凯鹏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1月02日

企业名称: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3月22日

有效期: 2025年12月24日 至 2029年03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凯鹏
身份证号：4405821988010204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07日
评审组织：汕头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5003007088
发证单位：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林凯鹏**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一月二日生，于一九八九年

二月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8号

证书编号：118455202105203288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林凯鹏

证件号码：440582198801020416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7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07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07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 费	单位缴费	
202511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512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1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2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3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4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5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30024：汕头市：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2-2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6月30日

3、履约评价

附表 4: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潮南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进园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汕头市潮南纺织工业循环经济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优（很满意）	2025. 1. 12
2	汕头市金平区叠金排渠(南 畔山排洪渠)改道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优（很满意）	2026. 4. 21
3	汕头市潮阳区榕江片区美丽农村风貌带建设项目-河溪镇乡村振兴风貌带提升项目	汕头市潮阳区河溪人民政府	优（很满意）	2026. 4. 17
4	龙华镇龙华桥头至光大路口升级改造工程	龙门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良好（满意）	2026. 4. 21
5	博罗县石湾镇黄西村、西田村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博罗县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良好（满意）	2026. 4. 22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潮南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进园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汕头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工程顾客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顾客：

我公司有幸在潮南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进园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中为您服务，为了进一步改进我公司的业绩，更好地服务顾客、服务社会，请您在百忙之中抽点时间填写下面的表格，提出您的宝贵意见，我公司将万分感谢。

调查时间：2023年1月2日

工程名称：潮南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进园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施工地点：印染中心纬十二路，路线自北往南延伸，接和惠公路
顾客：汕头市潮南纺织工业循环经济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进度：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质量控制：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环境控制：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服务：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您的意见和建议： 业主单位（盖章）	
备注：	

注1：统计方法：很满意100分，满意80分，一般60分，不满意30分，很不满意0分。
以上5项分数之和为300分及以上者为基本满意，300分以下者为不满意。
注2：栏目中选择不满意和很不满意的，请在备注栏详细叙述，以便于我们分析改进。

汕头市金平区叠金排渠(南 畔山排洪渠)改道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汕头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工程顾客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顾客：

我公司有幸在汕头市金平区叠金排渠（南 畔山排洪渠）改道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中为您服务，为了进一步改进我公司的业绩，更好地服务顾客、服务社会，请您在百忙之中抽点时间填写下面的表格，提出您的宝贵意见，我公司将万分感谢。

调查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工程名称：汕头市金平区叠金排渠（南 畔山排洪渠）改道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施工地点：汕头市金平区
顾客：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施工进度：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质量控制：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环境控制：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服务：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您的意见和建议： 无 业主单位（盖章）：	
备注：	

注 1：统计方法：很满意 100 分，满意 80 分，一般 60 分，不满意 30 分，很不满意 0 分。
以上 5 项分数之和为 300 分及以上者为基本满意，300 分以下者为不满意。

注 2：栏目中选择不满意和很不满意的，请在备注栏详细叙述，以便于我们分析改进。

汕头市潮阳区榕江片区美丽农村风貌带建设项目-河溪镇乡村振兴风貌带提升项目

汕头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工程顾客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顾客：

我公司有幸在汕头市潮阳区榕江片区美丽农村风貌带建设项目-河溪镇乡村振兴风貌带提升项目中为您服务，为了进一步改进我公司的业绩，更好地服务顾客、服务社会，请您在百忙之中抽点时间填写下面的表格，提出您的宝贵意见，我公司将万分感谢。

调查时间：2016年4月17日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榕江片区美丽农村风貌带建设项目-河溪镇乡村振兴风貌带提升项目	施工地点：潮阳区河溪镇
顾客：汕头市潮阳区河溪人民政府	
施工进度：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质量控制：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环境控制：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服务：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您的意见和建议： 请贵司针对上级部门提出的问题配合做好整改及自查工作。负起建设单位职责，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业主单位（盖章）： 	
备注：	

注1：统计方法：很满意100分，满意80分，一般60分，不满意30分，很不满意0分。
以上5项分数之和为300分及以上者为基本满意，300分以下者为不满意。

注2：栏目中选择不满意和很不满意的，请在备注栏详细叙述，以便于我们分析改进。

龙华镇龙华桥头至光大路口升级改造工程

汕头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工程顾客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顾客：

我公司有幸在龙华镇龙华桥头至光大路口升级改造工程中为您服务，为了进一步改进我公司的业绩，更好地服务顾客、服务社会，请您在百忙之中抽点时间填写下面的表格，提出您的宝贵意见，我公司将万分感谢。

调查时间：2026年4月21日

工程名称：龙华镇龙华桥头至光大路口 升级改造工程	施工地点：惠州市龙门县龙华镇
顾客：龙门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施工进度：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质量控制：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环境控制：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服务：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您的意见和建议：  业主单位（盖章）：240010311	
备注：	

注1：统计方法：很满意100分，满意80分，一般60分，不满意30分，很不满意0分。
以上5项分数之和为300分及以上者为基本满意，300分以下者为不满意。

注2：栏目中选择不满意和很不满意的，请在备注栏详细叙述，以便于我们分析改进。

博罗县石湾镇黄西村、西田村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汕头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工程顾客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顾客：

我公司有幸在博罗县石湾镇黄西村、西田村雨污分流管网工程中为您服务，
为了进一步改进我公司的业绩，更好地服务顾客、服务社会，请您在百忙之中抽
点时间填写下面的表格，提出您的宝贵意见，我公司将万分感谢。

调查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工程名称：博罗县石湾镇黄西村、西田村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施工地点：博罗县石湾镇黄西村、西田村
顾客：博罗县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施工进度：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质量控制：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环境控制：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服务：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	
您的意见和建议：	
业主单位（盖章）： 	
备注：	

注 1：统计方法：很满意 100 分，满意 80 分，一般 60 分，不满意 30 分，很不满意 0 分。
以上 5 项分数之和为 300 分及以上者为基本满意，300 分以下者为不满意。
注 2：栏目中选择不满意和很不满意的，请在备注栏详细叙述，以便于我们分析改进。

4、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附件 5: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林凯鹏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二级	粤 24420222022230 71	市政公用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郑灿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5003003573	市政路桥施工
项目安全主任	朱乔鑫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粤建安 C3(2011)000882 1	安全
质检负责人	吴东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16106944160 13359	土建
道路工程师	姚光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第 1300101083669 号	市政路桥施工
土建工程师	黄宣松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第 1300101063507 号	建筑施工
测量工程师	朱伟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第 1852003001065 号	建筑工程测量
造价工程师	范瑞绵	工程师	造价师注册证	一级	建 [造]1421440000 9632	安装工程

安全员	郑永洪	/	岗位证	/	粤建安 C3(2005)000529 6	安全
劳资专管员	郑伟欣	/	岗位证	/	04418113944180 01174	/
质量员	肖创锋	/	岗位证	/	04417106944170 11934	土建
施工员	林禄荣	/	岗位证	/	04416101944160 29132	土建
施工员	陈仲伟	/	岗位证	/	04417101944170 16551	土建
材料员	林燕芳	/	岗位证	/	04416111944160 04308	/
资料员	林朝锐	/	岗位证	/	04416114944160 05290	/

注：投标人根据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情况填写表格，可拓展增加表格内容，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内容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林凯鹏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林凯鹏	性 别	男	年 龄	38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801 020416	手机号 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4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220222307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	/	/	/	/	/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
09日-2026年08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林凯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01-02

注册编号：粤2442022202223071

聘用企业：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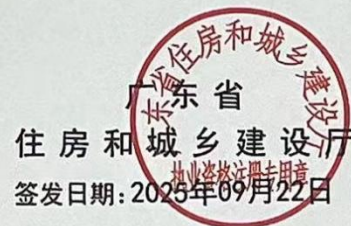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8-26至2028-08-25）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11-06至2028-11-06）



林凯鹏

个人签名：林凯鹏

签名日期：2026.2.9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9月2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3) 0004373

姓 名: 林凯鹏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1月02日

企 业 名 称: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3月22日

有 效 期: 2025年12月24日 至 2029年03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凯鹏
身份证号：4405821988010204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07日
评审组织：汕头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5003007088
发证单位：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林凯鹏**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一月二日生，于一九八九年

二月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18455202105203288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林凯鹏

证件号码：440582198801020416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7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07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07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 费	单位缴费	
202511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512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1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2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3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4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5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30024：汕头市：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2-2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6月30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郑灿城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郑灿城	性 别	男	年 龄	44 岁
职 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209070916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905003003573	
参加工作时间	2006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7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郑灿城

身份证号：4405821982090709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汕头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5003003573

发证单位：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2月2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灿城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 九 月 七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三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夏春玉

证书编号: 101737201505015362

二〇一五年 七 月 十 日

姓名 郑灿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9 月 7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北
街道平西龙首宫直街2号
1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2090709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1.21-2036.11.2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郑灿城

证件号码：440582198209070916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2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802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802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 费	单位缴费	
202511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512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1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2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3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4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5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30024：汕头市：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2-2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6月30日

项目安全主任：朱乔鑫

项目安全主任信息表

姓名	朱乔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807150094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11)000882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008821

姓 名：朱乔鑫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07月15日

企 业 名 称：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8月19日

有 效 期：2023年07月17日 至 2026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朱乔鑫

身份证号：44058219880715009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07日

评审组织：汕头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5006007142

发证单位：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乔鑫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刘永良

证书编号: 123251201006001252

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朱乔鑫

证件号码：440582198807150094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101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101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 费	单位缴费	
202511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512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1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2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3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4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5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30024：汕头市：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2-2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6月30日

质检负责人：吴东

质检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吴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24197412140037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610694416013359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东
身份证号：44052419741214003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07日
评审组织：汕头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5003007081
发证单位：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东 性别 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
至二〇一六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Signature]

证书编号：104977201605001265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吴东

证件号码: 440524197412140037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1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701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701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 费	单位缴费	
202511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512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1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2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3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4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5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30024: 汕头市: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2-27,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6月30日

道路工程师：姚光阳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姚光阳 性别男，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三月至二〇一四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升本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申公雨

证书编号：101417201405016323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姚光阳

证件号码：440524197401251516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512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201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201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 费	单位缴费	
202511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512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1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2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3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4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5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30024：汕头市：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2-2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6月30日

土建工程师：黄宣松



华南建设学院东院
进修毕业证书



证字第 901433号

学生 黄宣松 性别男
一九七〇年二月生,系潮阳人。
于一九九〇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
七月在本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进
修,学制三年,学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及格,
准予毕业。

院长 江道权

华南建设学院东院
一九九二年六月廿八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黄宣松

证件号码: 440524197002230013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409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201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20101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 费	单位缴费	
202511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512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1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2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3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4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5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30024: 汕头市: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2-27,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6月30日

测量工程师：朱伟明

	朱伟明 于2017 年 12月，经 揭阳市建筑工 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工程测量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1852003001065号	发证机关：  2018 年 03 月 27 日



姓 名	朱伟明
性 别	男
年 龄	32
工作单位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职 务	土建施工员
卡 号	0032895
发卡单位	汕头市建筑业协会
发卡日期	2011年 3月 21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伟明 性别男，一九七九年七月六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三月至二〇一四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升本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申仁雨

证书编号：101417201405005173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朱伟明

证件号码：440582197907060016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904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201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201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 费	单位缴费	
202511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512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1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2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3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4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5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30024：汕头市：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2-2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6月30日

造价工程师：范瑞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范瑞绵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24*****3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证书编号: 建[建]1426440004091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4264400040910

注册专业: 安装 有效期: 2030年01月07日

2025-12-04 - 初始注册 - 安装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2021-09-23 - 初始注册 - 安装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2021-05-26 - 身份证号码正常升位 - 安装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7日
- 2026年0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范瑞绵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69年11月26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64400040910

有 效 期: 2026年01月08日-2030年01月07日

聘 用 单 位: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个人签名:

范瑞绵

签名日期:

2026.1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06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编号:
No.

000814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范瑞绵

姓名: 范瑞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安装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0年10月1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1年03月05日
Issued on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姓 名:

范瑞绵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691126593X

性 别:

男

专 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14400009632

初始注册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毕 业 证 书

学生范瑞绵，性别男，一九六九
年十一月生，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二
年七月在本校 电 力 工 程
系夜大学普通班(脱产) 电机与电器
专业 叁 年制专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
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
毕业。



华南理工大学(盖章)

校 长

刘 毅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日



(92)华工大成字第 311017 号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范瑞绵

证件号码：44052419691126593X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409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201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409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11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512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1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2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3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4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5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30024：汕头市：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2-27，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6月30日

安全员：郑永洪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郑永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11028093X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05)0005296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5）0005296

姓 名：郑永洪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1年10月28日

企 业 名 称：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06月01日

有 效 期：2026年05月28日 至 2029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5月28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郑永洪 性别男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三月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 (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 105005201706700087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姓名 郑永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0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
街道兴归世魁直街41号11
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1102809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22-2036.02.2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郑永洪

证件号码：44058219811028093X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712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201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201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 费	单位缴费	
202511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512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1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2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3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4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202605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4492	35.94	8.98	44.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30024：汕头市：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2-2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6月30日

劳资专管员：郑伟欣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郑伟欣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108270251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0441811394418001174

证书编码: 044181139441800117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郑伟欣

身份证号: 440582199108270251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0月 2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2103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学生 郑伟欣 ,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九一 年 八 月 二十七日 , 于 二〇一八 年 一 月 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 (专科起点) 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杨书明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二〇一八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注册证号: 511618201805932124	

No. X005524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郑伟欣

证件号码：440582199108270251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9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309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309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 费	单位缴费	
202511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512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1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2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3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4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5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30024：汕头市：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2-2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6月30日

质量员：肖创锋

证书编码：044171069441701193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肖创锋

身份证号：440582199312020057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1月 15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肖创锋** 性别男，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 校(院)长: **何春林**

证书编号: 126221201605004167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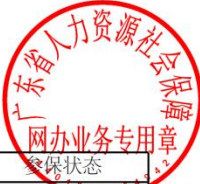
参保人姓名：肖创锋

证件号码：440582199312020057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701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701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 费	单位缴费	
202511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512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1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2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3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4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5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30024：汕头市：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2-2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6月30日

施工员：林禄荣

证书编码：044161019441602913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林禄荣

身份证号：440582198002070652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 年 07 月 16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禄荣 性别 男，一九八〇年 二 月 七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李维安

证书编号：101737201105007875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十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林禄荣

证件号码：440582198002070652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12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712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712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 费	单位缴费	
202511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512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1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2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3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4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5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30024：汕头市：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2-2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6月30日

施工员：陈仲伟

证书编码：044171019441701655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陈仲伟

身份证号：440582198506050938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31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陈仲伟		社保电脑号: 049456393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50605093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2011462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01146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600	32.4	3600	28.8	7.2
2025	12	201146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600	32.4	3600	28.8	7.2
2026	01	20114621	5500.0	880.0	44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6	02	20114621	5500.0	880.0	44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6	03	20114621	5500.0	880.0	44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6	04	20114621	5500.0	880.0	44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6	05	20114621	5500.0	880.0	44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6	06	20114621	5500.0	880.0	44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合计			6808.0	3404.0			807.46	269.18			269.1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d022badf19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14621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深圳分公司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4年07月30日
证明专用章

材料员：林燕芳

证书编码：04416111944160043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林燕芳

身份证号：440582199002170949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26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林燕芳** 性别 **女**，一九九〇年 二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三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校（院）长：

陈洁华

批准文号：教发函[2010]76号

证书编号：116565201206000530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林燕芳

证件号码：440582199002170949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5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05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05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 费	单位缴费	
202511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512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1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2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3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4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5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30024：汕头市：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2-2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6月30日

资料员：林朝锐

证书编码：044161149441600529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林朝锐

身份证号：440582198806137250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3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朝锐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 六 月 十三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二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汕头大学

校（院）长：

顾佩华

批准文号：[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605201505000181

二〇一五年 一 月二十二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林朝锐

证件号码：440582198806137250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101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10101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 费	单位缴费	
202511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512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1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2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3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4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202605	110600330024	4775	764	0	382	3673	29.38	7.35	36.7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600330024：汕头市：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2-2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6月30日

5、其他

附表 1: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企业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管理人员规模	履约评价
六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 其他: (集体所有制)	1、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金灶现代农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人民政府 合同金额: 25902.429751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02.20 2、项目名称: 南岭路(金鸿公路-中阳大道)道路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合同金额: 14461.255149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07.07 3、项目名称: 龙门县平陵街道产业配套基	项目经理姓名: 林凯鹏 1、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在业绩中担任的职务: 2、 3、 4、 5、	共配置 15 人 项目经理 1 人; 项目技术人员 1 人; 项目安全主任 1 人; 质检负责人 1 人; 道路工程师 1 人; 土建工程师 1 人; 测量工程师 1 人; 造价工程师 1 人; 安全员 1 人; 劳资专管员 1	1. 项目名称: 潮南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进园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评价等级: 优(很满意) 评价时间: 2025.1.12 评价单位: 汕头市潮南纺织工业循环经济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叠金排渠(南畔山排洪渠)改道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评价等级:

			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龙门县平陵街道办事处 合同金额:4684.217404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11.22 4、项目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榕江片区美丽农村风貌带建设项目-河溪镇乡村振兴风貌带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人民政府 合同金额:3230.191119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10.27 5、项目名称:潮南区果蔬冷链物流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农业蔬菜企业运输网络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人民政府 合同金额:2497.888149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05.10		人;质量员1人;施工员2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	优(很满意) 评价时间:2026.4.21 评价单位: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项目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榕江片区美丽农村风貌带建设项目-河溪镇乡村振兴风貌带提升项目 评价等级:优(很满意) 评价时间:2026.4.17 评价单位: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人民政府 4、项目名称:龙华镇龙华桥头至光大路口升级改造工程 评价等级:良好(满意)
--	--	--	--	--	-----------------------------------	--

						评价时间： 2026. 4. 21 评价单位： 龙门县龙华 镇人民政府 5、项目名 称：博罗县 石湾镇黄 西村、西田 村雨污分 流管网工 程 评价等级： 良好（满 意） 评价时间： 2026. 4. 22 评价单位： 博罗县石湾 镇生活污水 处理厂
--	--	--	--	--	--	--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

分包承诺书

致：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蛇口老街片区慢行综合提升工程施工（填写完整的工程名称）

我方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投标人）在充分理解并郑重确认本次招标活动所有要求的前提下，就参与上述工程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切实履行承包单位职责，遵守本项目合同规定，承诺本合同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

我方清楚知晓，若违反以上承诺，一经查实，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后果：

1. 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是投标文件及后续合同（如中标）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东山大道平北路段汕潮大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郑加云

日期：2026年07月01日

投标承诺函

致：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本投标人（全称：[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3193277937X]）

在此郑重承诺：

一、本投标人与本次招标项目的勘察单位无利害关系

本单位与本次招标项目的勘察单位（全称：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或关联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3. 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合同关系或其他关系。

二、承诺真实性保证

本承诺函所载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本承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被否决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 招标人可以随时解除已签订的合同，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赔偿招标人及相关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7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193277937X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33-26)

名称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贰佰捌拾捌万元

类型 集体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59年03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庄加兴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东平北路段汕湖大厦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施工劳务，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承包，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动产租赁；房屋修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及安装；建筑物拆除；公共基础设施的设计、制作、安装；商务信息咨询；劳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详细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东平北路段汕潮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513193277937X

法定代表人: 庄加兴

注册资本: 10288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集体所有制

证书编号: D144076221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68462

企业名称: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193277937X

法定代表人: 庄加兴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东山大道路北路段汕潮大厦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05日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5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56751

企业名称: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193277937X

法定代表人: 庄加兴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东山大道平北路段汕潮大厦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1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0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04155

企业名称: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193277937X

法定代表人: 庄加兴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东平北路段汕潮大厦

有效期: 至 2027年01月17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3193277937X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3746



企业名称：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加兴

单位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东平北路段汕潮大厦

经济类型：集体所有制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6年01月04日 至 2029年01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